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三门峡市贾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
包覆复合实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市贾氏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市贾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包覆复合实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南鹿坡村，拟投资200万元，建设年产2万套包覆复合实木门生产线。主要产品：复合实木门、免漆门等。主要工艺：裁切、雕刻、喷漆、涂胶热压、封边等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

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1-2020），同时满足河南省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〔2017〕162号）要求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限值。

2. 噪声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、隔声等治理措施；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3. 固废：生产固废应按规定分类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2021年2月3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、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